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清輝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清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